

教育部“教师智能教育素养研究”虚拟教研室 工作章程（试行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教师智能教育素养研究”教研室（以下简称：教研室），是由教育部正式立项（教高厅函〔2022〕13号）的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项目。教研室响应教育部《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通知》政策，以培养智能时代的高质量教师队伍为价值引领，聚焦“教师智能教育素养”内涵构成、培养途径、资源建设与效果评价，通过校际协同和虚拟教研，助力提升教师和领导者的智能教育素养。为促进本教研室规范建设，构建全国性高质量教研共同体，制定本章程（试行稿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虚拟教研室是信息时代高校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。“教师智能教育素养研究”教研室由华南师范大学牵头，联合国内高校、教育机构等组建而成，创新教研形态、加强教学研究、共建优质资源、开展教师培训。

教研室设置专家组、秘书工作组，负责教研学术指导和日常活动组织等。根据需要，设置子课题负责人组织专项研究。

第三章 权责义务

第三条 欢迎全国相关教育单位和个人申请加入教研室。申请者遵循自愿申请、协同共享原则，提交申请。

（一）**个人成员**：高校教师、博士研究生，及中小学校校长、名师、教研员、教育管理者等。对具有高端成果和影响力的申请者，将择优邀请进入“智能教育素养研究”教研室专家库。

（二）**单位成员**：高校部门（如师范院系、教师发展中心等）及基础教育部门（如教育局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研室、教育信息中心、进修学校、中小学校等），均可以单位名义申请成为教研室建设项目的联盟单位；对于有公益共享、产教协同参与意愿的智

能教育企业，教研室将另行招募。

第四条 实名制加入。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，申请加入时需提交本人亲笔签名并由所在单位盖章的申请书，经审定同意后方可正式加入。资格有效年限为两年，可自愿申请退出。对于违背本章程、有学术不良行为或半年以上不参与教研活动者，视为自动丧失教研室成员资格。

第五条 成员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 遵纪守法，遵守本工作章程开展教学研究。在以教研室名义开展活动时，需事先经牵头单位审核同意。

(二) 积极参与各种教研活动，创新教研形态、开展教学研究、共建优质资源、组织教师培训。

(三) 尊重教研室各联盟单位和项目成员的成果原创权，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挪用、盗版、剽窃教研成果材料。

第六条 教研室对成员提供的资源与指导服务：

(一) 政策解读、案例推荐、成果简报等研究资料。

(二) 多种类的常态化教研活动及学术年会、主题研讨会。

(三) 对区域、学校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化建设的咨询指导。

(四) 组织观摩教育数字转型、智能升级的应用场景、实践基地、示范学校，优先体验优质课程资源和平台工具。

(五) 培育和展示子课题成果，指导申报高端成果及项目。

(六) 组织智能教育素养的专项研修和主题培训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虚拟教研室牵头单位。未尽事宜，以国家政策和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章程（试行稿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并动态完善。

教师智能教育素养研究教研室
(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人工智能研究院代章)

2022年8月15日

教育人工智能研究院

4401060852471